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206号第3层B区301-305室

电话:0431-87011128

传真: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王帅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12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YJCS141-14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(三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³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³
5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-205 XYJCS102	0.0025	mg/m ³
6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7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³
8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12月19日	-15.8	100.2	44.4	1.2	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³	mg/m ³	mg/m ³	kg/h	m ³ /h	%
1号锅炉烟气排气筒	颗粒物	20231219 FQ130101	30	3.5	3.8	2.57	733598	7.1
	二氧化硫	/	200	22	24	16.1		
	氮氧化物	/	100	28	30	20.5		
	汞	20231219 FQ130102	0.03	<0.0025	—	—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23-2011表1中限值标准。
 4.1号锅炉烟气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61.2℃，含湿量为7.8%，流速为8.4m/s。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19FQ130201	0.154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19FQ130301	0.23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19FQ130401	0.257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19FQ130501	0.243	1.0	mg/m ³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19FQ130202	0.034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19FQ130302	0.070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19FQ130402	0.058	1.5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19FQ130502	0.067	1.5	mg/m ³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
 2.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表2中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编写: 陆征
审核: 陈

签发: 李树军
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

** 报告结束 **